

# 一九六七年美國大學學術自由三案述評

梁尚勇

## 壹、引言

最近十年來，美國大學發生的有關學術自由案件甚多，平均每年總在四、五十件左右。惟就其性質來說，則不外三類。這三類案件皆因學校董事會對教授的言行不滿，解聘教授而發生。所不同者，教授的言行與其所治學科有關或無關，發生的地點在教室之內或教室之外而已。（註一）第一類案件為教授在教室之內講授其本行學科的東西；第二類案件為教授在教室之內講授與其本行學科無關或關係不明顯的東西；第三類案件為教授在教室之外，對社會發表言論。第一類案件所爭皆為學術上的問題，學術講求真理，是即是，非即非，縱有見仁見智的爭辯，只須言之成理，學校與社會無不可容忍者。美國學術界一百多年來爭取自由，其主要成就即在此。因此，凡第一類案件之發生，依照一九一五年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成立以來所建立的學術自由原則，很快即獲得解決。第二類案件之處理比較困難，尤以教授之言論與其所授科目關係不明顯者為最。對於此類案件，首先須詳細調查其發生經過，分析其有關因素，以判斷教授言論與其所授科目究竟有無關係，因為此一點每為問題解決之關鍵，必須調查清楚，故處理極為費時。第三類案件亦多為棘手的問題，原因主要不在其學術性，而在其社會性。當事教授之言論，或使學校在社會的聲譽受到損害，學校不得不作紀律性的制裁，或為學校帶來外界強大的壓力，增加處理的困難。一九六七年美國所發生的三大學術自由案件——即華府天主教大學（The Catholic University）教授柯潤（Charles E. Curran）之主張節育案，印地安那州立大學（Indiana State University）教授基斯荷姆（Scott A. Chisholm）在教室焚毀美國國旗案，與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教授李奧立佛（Oliver M. Lee）之反越戰案——恰具有此三類案件的不同性質。茲就此三案的發生經過與處理方式加以述評，以為國人研究美國現代學術自由發展之參考。

## 貳、柯潤之主張節育案

柯潤為天主教神父，在華府天主教大學擔任社會學教授。一九六七年四月初在授課時發表主張節育之言論，為學校當局所知。因天主教教義素來反對節育，認其違反神旨，故未經舉行公開聽證，亦未徵求其他教授的意見，校董會即將柯潤停聘。嗣以學生及教授群起抗議，並發生杯葛校政的行為，校董會復於四月底召開臨時會議，改變停聘柯潤的決議，准其復職。（註二）此案自發生到解決前後不過一個月時間，且在校內即予解決，不曾藉助第三者，可謂簡單迅速。雖然，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事後對本案之處理發表意見，認為該校董事會固已改變決議，恢復柯潤的教授職位，事情已圓滿解決，但該校並未提出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以尊重學術自由，不免有所遺憾。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自其維護學術自由的立場，表示對該校進一步的要求，自不為過。惟實際上，此種以教義思想否定科學及壓制真理的時代，在美國已經過去，今後縱有學校發生類似事件，預料亦將一如本案在短時間內即可解決。社會的進步已發展到此一階段，任何學校或任何人若企圖阻止時代的巨輪，必將為時代所唾棄。因此，本案之發生，美國學術界有認為乃宗教侵害學術自由之結束案件，以後不致再有同類案件出現。本案之所以被認為具有重要意義，原因在此。

## 參、基斯荷姆之焚毀美國國旗案

基斯荷姆為加拿大籍，一九六七年三十一歲，擔任印地安那州立大學英文系講師，在試用期間發生本案。由於案情比較瑣碎複雜，案件之處理牽涉到該校董事會，教授團體，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以及社會與學術界人士，且教授團體與社會人士本身的意見又不一致，故前後經過約半年時間，最後方因基斯荷姆自動轉往克拉克大學（Clark University）任教，始算解決。為便於瞭解事實之真相，特先摘要錄述本案有關各方面文獻，再表示筆者個人的意見。

### 一、印地安那政治家報（The Indiana Statesman）的綜合報導：（註三）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印地安那州立大學講師基斯荷姆在該校一〇二號教室其所担任之英文課上，討論具體事物與該

事物所代表的抽象意義二者間的區別，並謂若就物質一面而言，國旗亦不過布與木桿而已，可引火焚之。是日傍晚，該校學生家長警告該校校長藍金 (Alan G. Rakin) 謂四月十四日該班英文課上可能有焚毀美國國旗之事發生。到十四日有一女士獲准旁聽該課 (該生並未上十二日英文課)，並攜帶一面小國旗及一盒火柴進入教室，置於教授講台上。授課間，基斯荷姆焚毀該國旗，事後告訴學生說，此一舉動旨在幫助講解，既不表示不愛國，亦非抗議政府。八時五十分該課結束，九時三十分有學生家長向校長報告此事。午後三時三十分，學校行政當局召見上該英文課之學生並與學校律師會商，以該項舉動為非教學應有之行為，停止基斯荷姆之授課權，但仍得支領薪水。五月二十日，印地安那州立大學董事會集會，接受校長藍金之建議，將基斯荷姆停聘。」

## 二、基斯荷姆之答辯：(註四)

「我担任大一英文課程。一九六七年四月七日，我更換新課本，自派卡 (Vance Packard) 所著之『暗箭 (The Hidden Persuaders)』改用布斯 (Daniel Boorstin) 所著之『隱像：美國虛幻指南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曾對兩書之特點加以評述。四月十日至十三日一連四天，我繼續評論該兩書，並強調兩點：(一)派卡的書比較成功，因其不舞文弄墨，文字簡明，易為社會大眾所喜愛；(二)派卡的書所討論的都是比較具體而有煽動性的題材，故對讀者有吸引力。同時，我又就風格和處理抽象觀念的方式對兩書加以比較。因為抽象觀念是有效的思考能力和寫作能力的必備條件，故我在討論過程中，特又對『具體』和『抽象』兩詞加以分析和說明。我提醒學生注意，在具體的事物中亦常含有抽象的意義。在這種情形下，此種具體事物即可視為象徵意義的事物，而與普通一般具體事物不同。在講解中，我會以最近法國左派青年焚毀美國國旗的事件為例，加以說明，因該事件為當時用以幫助解釋抽象與具體之區別的最好例證。我以國旗為國家的象徵來說明一些抽象的概念，如民主，法治，正義，人權，言論自由等。惟我強調着不該象徵價值，則國旗不過一具體物件，其實在價值僅一塊布與一根木桿而已。我解釋法國左派青年之焚毀美國國旗，目的在表示反對該國旗所代表的抽象意義，經由潛在的聯想作用以達到嘲弄與侮辱該國家人民所信奉的抽象原則。我與學生又進一步討論到康納迪克州美國公民焚毀法國國

旗的報復性行動。我認爲此一舉動是幼稚的，因其除表示「我也做給你看看」的態度外，別無意義。我的結論是讓學生注意，當某人焚毀國旗，徵兵卡，或十字架時，他所攻擊的是該物件代表的抽象意義，而非該物件本身，因爲這些物件對一般人來說通常都具有嚴肅的抽象意義，僅對該物件本身採取行動是不合理性。爲了讓學生瞭解理性及抽象觀念在此處的意義，我補充說明如果不考慮此一意義，任何人可焚毀任何國家的國旗，因爲此時它只是一物質的存在。以上是我在四月十三日以前對學生授課的主要內容。」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我又到科學大樓的一〇二號教室上英文課，發現講台上有面類似國旗的東西。因我沒有對它仔細看，所以只能說是類似，而不能確定是一面國旗。國旗是放在一個杯子上，在杯子旁邊還放着一盒火柴。在講課時又提到抽象與具體的區別，我爲了使學生便於瞭解，便點燃火柴將國旗燒掉。事後我即一再聲明，此一舉動不能誤解爲不愛國的行爲。我對政府的價值與外交政策並無懷疑，故不能視爲對此物所代表的原則之攻擊。我所焚毀者只是一根木桿和一塊布而已。」

「……我對於學校加諸於我之非應有的教學行爲之罪名，反駁如下：

1. 本事件發生在課堂上，是討論學術問題，具有教學價值，不能在教室以外的一般直覺，對本案加以推斷。
2. 本事件之發生，在教學上有其因果關係的根據。在整個教學過程中，不能認爲是輕率或不合宜。
3. 授課者本人並未會選定被焚毀的象徵物，以暗示全班同學。授課者曾提到若干國家的國旗，但學生只帶來此特殊的一面。在這種情形下，只能假定帶來國旗的學生缺乏學術的意向。
4. 授課者曾一再強調焚毀國旗的舉動，只是燒毀其物質的價值，無意攻擊其象徵的價值，因授課者對國家的意義與政府的政策並不反對，而焚毀的目的僅在便於讓學生瞭解抽象與具體二者的區別。
5. 由於少數一、二學生之無知，學校當局所採嚴厲手段顯然超越其學術性質的範疇。本案之發生使授課者與多數學生成爲犧牲對象，學校行政當局之有意強調與鼓勵亦其原因之一。」

### 三、美國教育工作者協會 (Phi Delta Kappa) 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分會發表之文件：(註五)

「基斯荷姆講師爲加拿大人，教大一英文，現尚在試用階段，不是享有任期保障的教員。在其本年三月一日最近的聘書上已載明，該講師之教學除非有顯著改進，否則改爲有任期保障之教員極不可能。」

四月十二日傍晚，藍金校長接獲一學生家長電話，謂十四日將有人帶一面國旗到教室，該講師將予焚毀。藍金校長在證詞中說，當時他的答覆是向該學生家長保證調查此事。次日，藍金校長即將此事以電話告知教務長哈大偉 (Dean Hardaway)，請其轉告英文系主任史莫克博士 (Dr. Smock)，與基斯荷姆約談。不幸，哈大偉教務長尙未將此事告知史莫克博士，即於第二天早晨發生焚毀國旗之事。

學校行政當局爲處理此事，決定根據教員約法 (Faculty Constitution)，由教員組成一五人小組委員會，舉行聽證，以確定該講師之舉動是否爲教學應有之行爲。同時決定暫時解除該講師的教書職務，但在聽證會及校董會未做最後決定前仍得支領薪給。在事件發生當天下午，就將這些決定通知該講師，並公開宣佈。

五人小組成立後，即採取步驟。首先由英文系主任史莫克博士約見基斯荷姆，聽取其解釋。其次諮詢大學律師，討論有關法律問題，因自一九〇一年以後，印地安那州法律即明定褻瀆國旗爲違法。然後五人小組又集會研究教員約法及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的學術自由原則和標準。同時，該小組又與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總會聯繫，商討聽證之程序問題，以符合聯合會的要求。最後該小組之決議並送經校長，教務長，和英文系主任三人的聯合簽署。因此，五人小組聽證會的決定，認爲基斯荷姆之焚毀國旗爲引喻失當，非教學應有之行爲，在程序上完全合法。

本會同仁咸認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在處理本案並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處。由於同仁等皆服務於此一大學，若其有限制學術自由之事實，同仁等將是直接受影響之人。同仁等謹秉公正之原則，將本案事實宣告社會。」

### 四、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印大分會通過之動議：(註六)

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分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八日通過動議，要求教授聯合會總會在調查印大當局處理

基斯荷姆案件時，注意印大當局在舉行聽證之前，所採取的各項措施與步驟，有其值得商榷之處。如：

1. 大學行政當局在採取行動之前，未能依照美國教授聯合會規定的程序及所頒發教員手冊所載教員應享的權益，先與基斯荷姆接觸洽談。

2. 大學行政當局在停止其教書職務之前，拒絕與基斯荷姆晤談或聽其答辯。

3. 大學行政當局所做停止其教書職務之決定，非根據一公正無倚之真相的調查，乃懷有偏見，先對其做非教學應有之行為的指控，然後纔做調查聽證。

4. 在事件發生之前，學校行政當局已接獲密告，但未予處理，似有有意或無意參與其事之嫌。

5. 學校行政當局實有失對大學的責任，因其未能預料本案之後果，而與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總會發生爭執造成目前僵持不下的局面。

6. 學校行政當局應在合法的程序下，調查案發之日為基斯荷姆班上帶來國旗與火柴而又不屬於該班的學生。此人實有慫恿幫凶之重嫌。

該動議最後並要求調查基斯荷姆案件之所以發生乃一預設的圈套之可能性，認為此一圈套之目的顯然在置基斯荷姆於被解聘的境地。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印大分會的動議顯然在為基斯荷姆解脫，而與美國教育工作者協會印大分會的譴責基斯荷姆之態度相異。雖然，前者之支持基斯荷姆或與該會一貫保障教員權益的立場有關，不得不爾，但該校教員對本案意見之歧異，亦由此可見一斑。

五、學術界對本案之反應：（註七）

美國教育工作者協會發行之會刊Phi Delta Kappan曾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號該刊發表對本案之社論並邀請讀者投書對本案表示意見。同年十月號該刊將所收到之讀者投書一、二十封內容整理發表。據稱除二封完全站在基斯荷姆立場予以全力支持外，其餘絕大多數表示，雖然同情基斯荷姆之處境，但認其焚旗的舉動甚不明智。該刊同時並選載內容有代表性之讀者投書六件

## 六、筆者對本案之看法：

基斯荷姆爲使學生瞭解抽象與具體之區別，在教室中焚毀美國國旗，儘管其一再向學生表示並不反對國旗所代表之抽象意義，且國旗與火柴亦非其本人帶來，但此一舉動之不適當，應無疑問。基斯荷姆在其自辯書中已說明，國旗，徵兵卡，及十字架等對一般人都具有嚴肅的抽象意義，則在其班上聽課的都是大學生，實無需再以焚旗的舉動以加強其說明。同時，在印地安那州自一九〇一年以後，不得對國旗有褻瀆之行爲，法律有明文規定。基斯荷姆之舉動，縱非有意自視不凡，向法律挑戰，亦缺乏常識，徒爲自己及學校帶來困擾。故學校五人小組及校董會之決議，認爲基斯荷姆之舉動爲非教學應有之行爲而將其解聘，實無不當。基斯荷姆爲增加教學效果，可用之方法甚多，非必採焚旗之一途，最後爲校方解聘，可謂咎由自取。基斯荷姆之焚旗既無維護或創新學術之價值，所引起之困擾又屬不必要，實不在學術自由所保障之範圍。美國教育工作者協會刊徵求讀者對本案發表意見，結果絕大多數讀者認爲基斯荷姆之舉動甚不明智，誠爲允評。惟印地安那州立大學行政當局在事件發生前已接獲報告，未能採取行動，妥爲處理，亦未能謂已盡其責任。最後，筆者認爲案發之日帶國旗與火柴到教室的學生應予調查，因本案之發生，此學生實爲關鍵，其動機殊有可研究之處。

## 肆、李奧立佛之反越戰案

李奧立佛 (Oliver M. Lee) 爲美國夏威夷大學政治學助教授，同時兼任學生黨人聯盟 (Student Partisan Alliance) 顧問，此聯盟乃經夏大學校當局認可之學生社團組織。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聯盟散發傳單，聲明反對越戰，主張採用激烈的革命手段滲入美國武裝部隊，破壞裝備，離間士氣。又表示該聯盟之最終目的爲打倒美國及歐洲的資本主義及經濟剝削制度，解放美國及歐洲人民。此傳單於次日爲火魯奴奴 (Honolulu) 各報所刊登，結果地方群情譁然，紛加指責。夏大校長漢彌爾查 (Thomas H. Hamilton) 亦表示該傳單內容違法。其後學生黨人聯盟雖撤消該傳單之聲明，但地方輿情對李奧立

佛之乖行謬論早已厭惡，認為李奧立佛身為該學生社團之顧問，對此一事件不能辭其咎，遂要求夏大當局將其解聘。夏大當局開始不願在社會壓力下解聘教授，嗣又決定將李奧立佛解聘。李奧立佛遂將本案向夏大校董會與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申訴，經過半年以上時間始獲解決。結果，校董會接受校長漢彌爾登之辭職，李奧立佛亦予停聘，惟照聘約多發一年薪津。以上為本案之經過情形。但本案實際內情尚非如此簡單，為瞭解其真相及表示筆者個人的看法，仍分數點進一步說明如後。

### 一、李奧立佛在夏大之身份：

李奧立佛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被聘任為夏大政治學助教授，任期一年，代替某休假教授的課程。照夏大規定，新進教員必須經過至少七年的試用期間，始得改聘為有聘約保障的正式教員。但新進教員若曾在其他大學或學院教書，則其以前之年資最高可承認三年。李奧立佛在一九六三年到夏大之時，雖為試用教員，因過去經歷已使其具有三年年資。代課期滿，由於政治系有臨時課程請其担任，又續約一年。一年後又續約二年，到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最後這次二年的聘約，政治系部份教授曾以對李奧立佛之能力與表現有所懷疑，表示反對，但政治系仍決定予以續聘。

由於承認到夏大以前的三年年資，李奧立佛到一九六六年六月便距離改為有聘約保障的正式教員還差一年時間。依照夏大慣例，對於準備改聘為正式教員的試用教員，應於一年之前，發給通知 (The notice of intent)。這時，因為李奧立佛的乖行謬論，地方社會團體已早不耐，屢向學校施加壓力，要求將其解聘。學校方面亦對其教學表現不甚滿意。惟因學校當局不願予人以屈服於社會壓力之印象，幾經考慮，最後竟發給李奧立佛此種有意改聘為正式教員之通知。到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學年即將結束，夏大文理學院院長佛尼斯 (W. Todd Furniss) 再正式通知李奧立佛，試用時間延長一年，正式教員資格自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但就在此一通知發出後二天，便發生了學生黨人聯盟散發反越戰傳單之事件。(註八)

### 二、李奧立佛之乖行謬論與社會之反感：

李奧立佛係我國上海出生的美國人，專研亞洲國際關係。到夏大後，他曾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在夏大東西文化中心發表演說，批評美國對越南政策。一九六五年五月於美軍陣亡將士紀念日，在威基基 (Waikiki) 會領導和平遊行。一九六六年二月，



當詹森總統召集駐越將領在夏威夷舉行戰略會議，他又發起抗議示威遊行。平常並不斷投書火魯奴奴當地報紙，發表反戰言論，使其成爲一不受地方人民歡迎的人物。

一九六六年四月，當地有一婦女團體，稱爲「我們——夏威夷婦女 (We the Women of Hawaii)」的組織，致函夏大當局要求將李奧立佛解聘。校長漢彌爾登覆函爲其辯護，認爲李奧立佛爲美國公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並且大學亦有責任維護學術自由。函中並謂：「若大學不失其爲學術機構之性質，則不能亦不應避免辯論，因辯論對於社會之進步頗有助益。不論任何事件，大學不能僅憑無事實根據之空言，加罪於其教職員。設貴社團願提供任何具體證據，本大學自當依適當程序對本案加以處理。」（註九）後來，此函曾爲當地報紙刊出。

一九六七年初，李奧立佛又受到當地獅子會 (Lions Club) 的攻擊，校長漢彌爾登應邀到會演說，曾引用密勒 (John S. Mill) 的名言來爲李奧立佛辯護。他說：「如有一人與全人類的意見不同，全人類憑藉人多勢大，不准其發言，和一個有權威的人，不准和他意見不同的全人類發言，其爲不合理完全相同。」是年五月，威基基獅子會發動對李奧立佛的攻擊，要求夏大當局不要給予李奧立佛正式教員的資格。獅子會的理由爲李奧立佛講授共產主義教條，漢彌爾登校長的答覆則以獅子會沒有提出證據，拒絕所請。雙方會以函件往覆爭辯，所有函件均在當地報紙發表。（註十）

### 三、夏大對李奧立佛的真正態度：

李奧立佛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反越戰案發生以前，儘管深爲地方人士厭惡，從其一再得校長漢彌爾登的袒護及最後獲得校方有意改聘爲正式教員的通知兩事看來，似乎一直得到夏大當局的支持。其實，夏大內部對李奧立佛的態度亦不一致，而校長漢彌爾登之所以對其支持，亦非同意李奧立佛的言行，不過表示不願對社會壓力屈服而已。在政治系中，有些教授亦持與校長漢彌爾登相同的態度。當李奧立佛改聘爲正式教員的問題在系中提出時，兩位資深教授即明白表示，他們不認爲李奧立佛的學識能力合乎政治系所要求的標準，但他們不願在公衆的壓力下低頭，所以同意改聘李奧立佛爲正式教員。夏大文理學院院長佛尼對李奧立佛的教學與研究成績亦曾表示不滿，一九六六年二月曾致函李奧立佛，請其注意改進。當時，李奧立佛覆函表示同

意，並感謝校方給他以改進的機會。由上足見，李奧立佛並非一學識够水準的教授，夏大校方純因不願向社會壓力低頭而將其留用。

#### 四、反越戰案之處理：

李奧立佛反越戰發生後，起初校方仍無意將其解聘，後因激起公憤，社會壓力太大，終以李奧立佛「缺乏大學教員所應有之成熟，判斷能力，及對學校的責任感」為理由，將之解聘。李奧立佛不服，一方面向校董會申訴，一方面致函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要求干預。後者派庫蘭博士 (Dr. Jordan Kurland) 來校調查，對李奧立佛甚為支持。校董會則要李奧立佛改向教授評議會 (Faculty Senate) 提出申訴。教授評議會接受申訴後，決議兩點：其一為建議大學宣告對李奧立佛停聘之通知為無效；另一為若校方堅持停聘，必須說明停聘之理由。就在此時，校長漢彌爾登提請辭職，由校董會直接處理此事。校董會經過多次集會，最後決定接受校長漢彌爾登之辭職，但李奧立佛亦必須停聘，惟照最後一次所簽之聘約，多發其一年薪水。本案至此結束。

#### 五、筆者對本案之看法：

李奧立佛學識水準不够，教學成績太差，既經所服務之政治系如此表示，夏大當局即不但不應發給改聘為正式教員的通知，實應早予解聘。夏大當局之所以未如此做，原因只在不願向社會壓力低頭一點，而其所以不願向社會壓力低頭，亦無非想藉此以表示學術自由的尊嚴。這是對學術自由觀念的誤解。本案之發生，大錯之鑄成，種因於此。本案發生後，夏大董事會解聘李奧立佛的理由為「缺乏大學教員所應有的成熟，判斷能力，及對學校的責任感。」這一判詞對李奧立佛來說，固十分適切，即用之於夏大行政當局及一部份所謂資深教授，亦無不當。因學術自由之維護，並非以是否向社會低頭為標準。同時，李奧立佛為反越戰而發表演說及領導遊行乃其個人表示政治態度與主張之行爲，實與學術自由無關。李奧立佛之錯在其以學生團體顧問身份而慫恿或至少同意該團體散發內容違法之誦動顛覆性傳單。因此，李奧立佛之應予解聘，在傳單事件以前，以學識水準不够，教學成績太差為理由即可；在該事件以後，則觀諸夏大董事會解聘李奧立佛之判詞，理由亦非常充份，而二者皆與學術

自由無關。可見，李奧立佛在本案中實不得以學術自由為護符，他人亦不能以學術自由為其辯護。所遺憾者，夏大行政當局及少數教授缺乏對學術自由的正確認識，未能在該傳單事件發生前，以可根據之正當理由將李奧立佛解聘，以致後來有散發違法傳單之事件發生。總而言之，本案內容不構成一學術自由案件，而只表現美國一部份學術界人士對學術自由之敏感與誤用。最後，筆者還懷疑李奧立佛之所以要一再胡鬧，可能即看準了夏大當局心理的弱點與對學術自由的誤解，因為，他有自知之明，不胡鬧而單憑學識能力，是難在夏大長久留下來的。

## 伍、結 語

美國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自殖民地時期開始，曾先後受到宗教，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主流思想的壓制，經多方奮鬥，始有今天的成就。在宗教方面，由爭得對代表不同教會主流思想學校的選擇之自由，進而在每一學校內消除主流思想的專斷。在政治與經濟方面，亦因對宗教主流思想的反抗，逐漸建立其思想自由的觀念。此一發展的形成，美國的民主政治與對教育多樣性的鼓勵，實為其主要力量。十九世紀末期，美國大學受到德國的影響，更進而致力於終身聘約制度的建立，使學術自由具有更大的保障。一九一五年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成立，該會不但是美國學術自由的後援機構，並且是其仲裁機構，透過對各種學術自由原則與標準的研究和決定，使美國大學的學術自由更朝向理性化的目標發展。可惜，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別有用心份子，往往假學術自由之名，危言惑眾，以自抬身價，置道德與對社會國家所應負之責任於不顧，使學術自由從剛建立起的理性規範又墜入不識大體，爭意氣的混亂狀態。這是美國學術自由的不幸，亦是美國高等教育的不幸。

在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所領導推動的學術自由理性化的努力當中，筆者認為一九一五年該會成立時所發表的『普通原則宣言 (General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註十一）；一九一七年哥倫比亞大學校長白特勒 (Nicholas Murray Butler) 在該校畢業典禮上致詞所強調之宣戰前後學術自由的區別，（註十二）以及同年哈佛大學校長勞威爾 (Lawrence A. Lowell) 所發表的『戰時之學術自由 (On Academic Freedom in Wartime) 』（註十三）等三文實為學術自由今後發展的原

則與圭臬。尤其後兩文真應爲今日美國學術界所重加閱讀，仔細領悟。最後，筆者必須強調，學術自由的存在乃以民主政治爲其必要條件，沒有民主政治即不可能有學術自由，故任何反對民主政治的主義或思想，包括共產主義在內，均爲學術自由之敵。藉學術自由之名煽動暴力或傳播共產主義，等於學術自由的自我否定，這是學術自由所不能容忍和無法保障的。

附註

- (註一)此一區分爲借自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勞威爾。請參閱 A. Lawrence Lowell on Academic Freedom in Wartime 1917.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Hofstadter and Wilson Smith,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Volume II, pp. 878—882. 或請閱筆者著學術自由的意義與責任一文，見新時代雜誌第十一卷第六期。

(註二) Phi Delta Kappan, Vol. 48, No. 10, June 1967, p. 1.

(註三) Phi Delta Kappan, Vol. 49, No. 1, Sept. 1967, pp. 46—49.

(註四) Ibid.

(註五) Ibid.

(註六) Ibid., p. 50.

(註七) Phi Delta Kappan, Vol. 49, No. 2, Oct. 1967, pp. 98—103.

(註八) Phi Delta Kappan, Vol. 50, No. 4, Dec. 1968, pp. 208—213.

(註九) Ibid.

(註十) Bulletin of the A.A.U.P., 50: 85.

(註十一) The A.A.U.P.'s "General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1915,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Hofstadter and W. Smith, 1961, Vol. II, pp. 860—878.

(註十二) Richard Hofstadter and Walter P. Metzger,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499.

(註十三) 同註一。

本文爲拙作『美國大學的學術自由之研究』的一部份，該研究之完成曾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